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7B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總股數共計 40,252,979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9,326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65,550,000 股之 61.4%。

董事會出席董事：

吳坤達 董事長、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嘉宏 董事、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曉寶 董事及陳唯泰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顏平和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主 席：吳坤達 董事長



記 錄：高歆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 39,915,744 權、反對權數 57,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06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52,979 權之 99.16%，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654,174,880)	
112 年度稅後淨損	(59,661,100)	
期末累積虧損	(713,835,980)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玲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 39,915,744 權、反對權數 57,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06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52,979 權之 99.16%，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 39,915,744 權、反對權數 57,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06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52,979 權之 99.16%，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上午九點十三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尤其是著重在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適應症與創新控制釋放系統之藥物，此一技術平台可運用在多種藥物主成分，藉以調整藥物半衰期，增加療效並降低副作用，亦可縮短開發時間，更可讓許多瀕臨失敗的藥物重新找回價值；研發流程主要步驟如下：前端實驗室合成與純化、PIC/S 或 cGMP 製造、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申請上市。在公司團隊努力下，獨立完成兩項主要新藥開發技術包括：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及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此兩項技術已進行全球智財布局，並且順利取得多國專利核准。

近年來，在公司利潤最大化的營運策略下，除既有技術平台仍持續開發擴展外，也藉由平台累積的研發量能及累積的經驗投入類新藥開發市場，如利用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所延伸的 OBM-B01 氟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該專案適用美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 (Animal Rule)，在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時，可提供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資訊，並在設計良好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動物療效試驗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開發時程較一般新藥短，投入成本亦較低，同時此專案也符合 FDA 罕見藥物開發(MCM)的規範，在完成一期期床後有機會取得優先審查憑證(Priority Review Vouchers)。因此本公司在持續精進技術平台之餘，也積極拓展其他應用，透過技術平台所累積的經驗及研發量能將技術商品化，創造雙贏的新局。

在此謹就 112 年度的營業結果、113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提供技術服務模式創造營收，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 仟元，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112 年度營業淨損為 59,262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淨損 40,176 仟元，增加 19,086 仟元，差異幅度為 48%；112 年度淨損為 59,661 仟元，較 111 年度淨損 40,277 仟元，增加 19,384 仟元，差異幅度為 48%；112 年度每股淨損為 1.2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112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概況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7	43
	營業成本		(12)	(8)
	營業毛利		95	35
	營業費用		40,271	59,297
	營業淨損		(40,176)	(59,262)
	本期淨損		(40,277)	(59,6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1)	(2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18)	(3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8.54)	(9.04)
		稅前淨損	(8.56)	(9.10)
	每股淨損(元)		(0.86)	(1.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原創生醫之藥物載體主要功能賦形劑 PEG-b-PGA，已完成 GMP 製程放大開發，能有效確保品質與成本需求，並符合未來相關藥物法規送件規範。OBM-Amifostine(包括 OBM-A01 與 OBM-A02)專案之 cGMP 無菌針劑亦委外生產並完成評估與測試。
2.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係以 FDA 核准藥物 Hydroxocobalamin、Deferoxamine 及一項緩衝溶劑所組合成之複方藥。Hydroxocobalamin 與火災常見的氰化物於呼吸系統中可以直接快速結合，成為無毒的 Cyanocobalamin；Deferoxamine 為本公司觸發控制釋放技術之應用，可以螯合呼吸系統中的游離鐵，降低自由基傷害。兩者相輔相成，可以有效預防火災煙霧造成的傷害。該專案適用美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 (Animal Rule)，在倫理或實務上不適執行人體療效試驗時，可提供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資訊，並在設計良好與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動物療效試驗申請查驗登記上市許可。本公司將爭取以最有效率的時間進入臨床一期。

3. 抗生素(OBM-CL)抗生素載體開發：本專案主要藥物成分為 Colistin，本身就擁有低抗藥性的優勢，目前為臨床後線抗生素之使用。其缺點為具高腎毒性及神經毒性，因此臨床上使用之劑量以及時間間隔皆須慎重考量。藉由本公司「奈米複合微胞」技術將藥物包覆，再透過本公司另一專利「觸發控制釋放」技術改良後之劑型具緩釋效果，可有效降低毒性與提升療效。可降低臨床上使用所產生高腎毒性，並顯著提升療效。預計未來可解決劑量使用與病患自身條件兩大問題。
4. OBM-A01 於 104 年 8 月經美國 FDA 同意臨床試驗執行許可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現共收錄 4 個不同劑量共 12 位健康受試者，並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且根據不同劑量的人體藥物動力學數據彙整相關報告，以做為國際合作之實質數據。未來本專案將視公司資源與效益，安排臨床試驗與靈長類療效試驗之未來進程及新藥送審規劃。
5. 其他服務及產品庫包含進行之 OBM -Iron Dextran 靜脈注射鐵劑共同委託開發專案，以及其他如藥物載體技術之人工智慧平台技術應用、分子奈米化(Nano-emulsions)、超音波複合微胞顯影劑等專利技術，本公司皆積極接洽合作夥伴，將本公司技術平台所累積的經驗及研發量能將技術商品化。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經營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及相關研究發展服務，尤其著重在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適應症與創新控制釋放系統之藥物，旨以「藥物傳輸系統設計者」為獨特定位，公司重心專注於藥物研發，以清楚明確的定位，發展創新的技術平台及靈活的營運策略以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及風險，並於研發過程中利用授權方式尋求合作夥伴，依照技術或產品屬性做市場規劃策略，選擇最適合的授權合作夥伴進行接觸，獲得其經驗以及資源。由於本公司產品為獨立開發並完成專利佈局，除了技術領先外更包含利基市場產品，可望在短時間內完成開發取得藥證，有別於傳統新藥開發之曠日廢時，加上本公司係以產品與技術平台雙向並行的方式進行研發，在持續精進技術平台之餘，也將技術商品化，同時可經由技術及產品授權增加收益。

本公司基於過去取得專利之自主研發奈米聚乙二醇修飾金屬螯合型微胞業已取得完整之全球專利佈局，107 年將於此平台專利概念上之人工智慧技術，透過測試不同藥物包覆實驗持續提升模型精準度，以提升藥物療效與安全性，持續修飾開發更多元化治療或診斷目的之載體，並擴展不同藥物主成分與適應症，以促進醫療之進步，並於造福人群後落實經濟回報於全體股東。

本公司 112 年係以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開發專案為主，該複方藥物將以火災產生之氰化物保護為主要適應症，依美國 FDA 之動物療效試驗原則(Animal Rule)進行藥物研究，將僅需於人體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確認安全性後，即可正式遞交新藥審查(New Drug Application)，並於研發過程中依照技術或產品屬性做市場規劃策略，自行銷售或選擇最適合的國際授權開發合作夥伴。未來將配合公司營運策略及風險考量，利用此專案產生之效益重啟 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專案專案，繼續收集另外 12 位健康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數據，以完成臨床一期及後續靈長類動物療效試驗並取得美國 FDA 之新藥許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雖未編製及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惟依然在管理上，爰依研發進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訂公司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營運規劃將依研發進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在取得收益後，將可挹注較為充裕資金以支應新藥開發，並提升研發實驗室規模及設備，及延聘更多專家及優質員工，進而達成研發策略及藥物開發計畫。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一)以最短的時間完成氰化物複方藥物開發專案，並使其順利通過臨床一期試驗，未來將以台灣為基準點創造核心價值，國外部份展開產品專利授權，創造營收與獲利。
- (二)OBM-A01 恢復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執行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並同步進行靈長類動物輻射保護治療試驗，以期盡速遞交美國 FDA 進行新藥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 (三)透過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及靜脈注射鐵劑等專案之開發，將本公司專利劑型之商品

打入全球藥品市場，使公司得以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在提升營收及獲利的同時，也同步開發潛在合作對象。

(四)持續於世界各國申請藥物載體平台及技術之專利智財佈局，並積極將專利技術以商品化以提升競爭實力。

(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本市場能見度，搭配公司研發進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諸多大型藥廠皆面臨了「專利懸崖(Patent Cliff)」，意即因藥物到期而所損失的龐大業績。面對如此龐大的損失，大廠們多致力於發展新的專利藥物以期彌補該損失，惟近年來新藥開發成本攀升，而成功率卻不如預期；有鑑於此，針對既有藥物進行劑型改良的新劑型藥物逐漸受到各大廠的矚目。因其開發風險低、所耗時程短、既有市場明確，且改良過的劑型多可受專利保護，故此類藥物及技術將可望大受青睞。透過人工智慧在藥物研發的協助，可以將專利技術平台做最大的衍生，並節約研發資源，也是未來本公司研發之重點布局。

107 年度原創生醫載體技術的專利已完成全球主要國家之智財布局，且 OBM-A01 輻射傷害保護專案在人體試驗階段，且完成國外授權，確認原創生醫所開發的聚乙二醇修飾載體的可符合法規要求之安全性與功效。未來公司團隊將持續推廣此載體暨控制釋放平台，與外部夥伴評估共同合作或是授權開發兩種模式，持續運用平台技術開發不同包覆的藥物以及適應症，期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大且持續之效益。因應國際醫藥法規協合組織(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之規範，未來不同國家合作夥伴的共同開發之臨床試驗暨藥物製造等相關科學性文件均可於全球 ICH 組織中合併使用，將有效的降低藥物開發成本、加快上市時程與國際授權進度。

113 年度本公司仍致力於 OBM-B01 氰化物複方藥物專案、OBM-CL 後線抗生素劑型開發專案以及 OBM-A01 輻射傷害預防/治療藥物開發等主力專案。

展望 113 年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結合策略合作夥伴，提昇更高更有效益之研發量能，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羚



【附件二】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創生醫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創生醫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原創生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原創生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原創生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原創生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原創生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原創生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原創生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韋

王騰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原創(註)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678	62	\$	13,98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00	27		34,930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0	-		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2,787	3		10,845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395</u>	<u>92</u>		<u>59,79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八）		13,594	4		17,79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14,482	4		18,399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61	-		2,0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37</u>	<u>8</u>		<u>38,24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70,632</u>	<u>100</u>	\$	<u>98,0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23,408	6	\$	6,43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4,258	1		3,6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	-		3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57</u>	<u>7</u>		<u>10,36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25	1		2,2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984	3		16,274	1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09</u>	<u>4</u>		<u>18,49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2,066</u>	<u>11</u>		<u>28,863</u>	<u>29</u>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5,500	177		470,500	480
3200	資本公積		386,902	104		252,849	258
3300	累積虧損	(	713,836)	(192)	(	654,175)	(667)
3XXX	權益總計		<u>328,566</u>	<u>89</u>		<u>69,174</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70,632</u>	<u>100</u>	\$	<u>98,0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玲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 43	100	\$ 107	100
5110	營業成本	8	19	12	11
5900	營業毛利	35	81	95	8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34,586	80,433	17,360	16,2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11	57,467	22,911	21,4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297	137,900	40,271	37,637
6900	營業淨損	(59,262)	(137,819)	(40,176)	(37,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701	1,630	470	440
7010	其他收入	-	-	624	5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5)	1	1
7050	財務成本	(1,098)	(2,553)	(1,196)	(1,1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	(928)	(101)	(94)
7900	稅前淨損	(59,661)	(138,747)	(40,277)	(37,64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61)	(138,747)	(\$ 40,277)	(37,642)
	每股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21)		(\$ 0.86)	
9850	稀 釋	(\$ 1.21)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玲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0,500	\$252,505	(\$613,898)	\$ -	\$109,107
D1	111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40,277)	-	(40,2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344	-	-	34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0,500	252,849	(654,175)	-	69,174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59,661)	-	(59,66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175,000	130,736	-	-	305,736
N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1,037	-	5,680	6,71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十三及十八）	10,000	2,280	-	(5,680)	6,6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5,500	\$386,902	(\$713,836)	\$ -	\$328,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玲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9,661)	(\$ 40,2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5	7,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	54
A20900	財務成本	1,098	1,196
A21200	利息收入	(701)	(4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17	3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	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4)	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69	1,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21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9,102)	(29,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1	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8)	(1,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99)	(30,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00)	(34,930)
B00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0	74,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4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291)	39,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8)	(3,345)
C04600	現金增資	305,73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488	(3,3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4,698	5,5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0	8,4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678	\$ 13,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坤達



經理人：吳坤達



會計主管：廖采玲



【附件四】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u>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新增本次修訂歷程。

【附錄一】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riginal BioMedic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奈米複合微胞類新藥。
- (2)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
- (3)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一千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所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其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止；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三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發放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550,000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23 日)。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44,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坤達	200,000	0.31%
董事	勝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宏	1,461,000	2.23%
董事	王朝暉	1,465,623	2.23%
董事	明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曉寶	106,000	0.16%
董事	陳唯泰	177,000	0.27%
董事	沃福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豐德	2,200,000	3.36%
獨立董事	顏平和	-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合計		5,609,623	8.5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